附件3

申报承诺书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现就我单位申报2024年广州南沙开发区促进外商投资企业发展扶持办法政策奖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本单位充分熟知《关于印发广州南沙开发区促进外商投资企业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穗南开管办规〔2022〕4号）及申报指南的全部内容。  2.本单位承诺申报本次扶持资金所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  3.本单位（专业服务机构除外）承诺自2024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以下情形，如有应主动退回扶持资金：  （1）减资；  （2）转为内资企业；  （3）在奖励资金拨付到位后1年内，未将新增资本投入至实际建设或经营。  4.本单位承诺如存在弄虚作假申报骗取扶持资金情形的，或者存在其他隐瞒、漏报、错报等情形的，或出现应当退回扶持资金情形的，应主动退回或在收到南沙区相关部门退回扶持资金通知之日起15日内主动、一次性退回所有扶持资金。本单位没有在15日内主动、一次性退回的，本单位同意贵局将本单位纳入南沙区政策扶持失信人名单，并同意贵局在政府官网、媒体等地方实名通告或公示本单位违约失信情况。本单位发起人、出资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均对上述承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5.本单位联系人为\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为\_\_\_\_\_\_\_\_\_\_\_\_\_，联系电子邮箱为\_\_\_\_\_\_\_\_\_\_\_\_\_，联系地址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如贵局需向本单位发送退回扶持资金通知的，可以将退回扶持资金通知书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邮寄到上述联系地址，也可以将退回扶持资金通知书以邮件方式发送至上述联系电子邮箱。  本单位同意并承诺：（1）贵局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邮寄的退回扶持资金通知书一经签收，即视为送达给本单位；拒绝签收的，仍视为已送达给本单位；（2）贵局通过邮件方式发送退回扶持资金通知书的，退回扶持资金通知书到达本单位上述联系电子邮箱的，视为已送达给本单位；（3）因本单位提供的联系电话、联系电子邮箱、联系地址不准确，导致退回扶持资金通知书未能被本单位实际接收的，仍视为本单位已收到退回扶持资金通知书。  6.本单位承诺所申报的扶持项目不会对其他单位及个人造成任何侵权，如构成侵权，本单位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7.本单位同意并授权受理、审批机关就本单位有关信息向相关机构或组织进一步核查，同意并授权相关机构或组织就核查内容反馈相关信息资料。  请申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抄写“本人承诺上述内容属实，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至横线中，确保抄写内容完整、清晰、无涂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报单位法人代表：  申报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备注：申报单位法人代表签名栏须手签，使用名章无效。